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63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鑑於我國鵝鶉在養數及飼養場逐年穩定成長，所產鵝鶉蛋已為我國民眾習慣食用食品，亦成為我國家禽外銷產品之一且具相當產值；惟我國政府尚未將鵝鶉飼養產業列為法律規範之對象，無論育種、飼育、飼料、防疫等相關制度均應確實建立，避免形成我國家禽防疫漏洞，倘未及因應鳥禽重大疫情問題及補償飼養戶，將影響我國國民健康及外銷產值甚鉅。爰此，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係為防治我國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而特別制定，為推動法定事項及保障國民健康，涉國民健康者，並特定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 二、查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統計，近 5 年我國鵝鶉飼養場場數逐年穩定攀升，場數自 105 年 50 場攀升至 109 年（第 3 季）56 場；鵝鶉飼養隻數則是達到 205 萬餘隻，概分布於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地，主要係為產蛋用之目的。
- 三、又查中華民國鵝鶉協會 108 年統計，鵝鶉蛋於我國銷售通路以傳統市場占 40%，團膳業者占 30%，罐頭製品占 13%及加工滷味 11%為主，餘為超市及網路購物等共 6%；另每年外銷量約 100 萬噸，產值近新臺幣 2 億元。
- 四、儘管如此，我國農政單位仍未於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將鵝鶉列為法定管理動物，尚未建立完善產銷溯源制度、飼養飼料規範及營養、育種管理等，亦恐形成我國政府規劃及處理禽流感病毒病感染或傳播防治等對策之漏洞。雖農業委員會業於 108 年指定鵝鶉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惟由於現未明列於本條例，爰法定作為仍未臻精確。
- 五、綜上，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江永昌 許智傑 陳秀寶 賴惠員 劉世芳  
羅致政 沈發惠 吳玉琴 林楚茵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李昆澤  
湯蕙禎 莊競程 陳明文 何志偉 趙天麟  
張廖萬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鵪鶉、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一、依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 年 12 月 30 日）調查統計，近 5 年我國鵪鶉飼養場場數逐年穩定攀升，場數分別為 105 年 50 場、106 及 107 年 53 場、108 年 61 場及 109 年 56 場。另查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畜禽產品飼養數量統計，109 年第 3 季鵪鶉在養數量約 205 萬餘隻，概分布於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地，9 成為產蛋用鵪鶉，僅少數為肉用目的。</p> <p>二、又依中華民國鵪鶉協會（108）調查統計，鵪鶉蛋在我國銷售通路以傳統市場占 40%，團膳業者占 30%，罐頭製品占 13% 及加工滷味 11% 為主，餘超市及網路購物等共 6%；另每年外銷量約 100 萬噸，產值近 2 億（商毓銘，107）。</p> <p>三、儘管我國鵪鶉在養數逐年攀升，且不論國內或國外銷售均達一定數量及產值，成為我國及外銷國民眾喜好食物之一，我國農政機關未於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律條文規定進行管理，未將鵪鶉列為法定管理動物，除無法建立我國食物產銷溯源制度、規範鵪鶉飼養使用飼料及營養、育種制度相關管理之外，尤甚者，恐形成我國政府規劃及處理禽流感病毒感染或傳播防治等對策及配套措施漏洞</p>

。四、雖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72276 號令指定鵝鶉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並訂有撲殺補償相關作業規範，各項防疫處置措施均比照雞、鴨之方式積極處理。惟由於畜牧法未將鵝鶉納入家禽範疇，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未確實將鵝鶉列為在管動物，致使實務推動工作仍未臻精確，如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網未針對鵝鶉建立完整統計資料，農政機關未受法律規範，政府即未有詳實政策作為。

五、據此，我國政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於 53 年制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經 13 次修正終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目前法律條文，惟仍未將鵝鶉列於其中；近年我國政府對於鵝鶉畜牧產業管理及輔導作為已漸增加，惟仍未及法律明列動物類別，爰提出本次修法草案，明確並精進政府相關政策作為。